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佩如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吳奕麟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璟浩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代 理 人 胡家綺

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債務人黃佩如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
23 序。

2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27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28 文。

29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30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

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台新銀行存款歷史交易明細影本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歷史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方澄晴